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
本部書面意見

立法院法制局結論摘要	本部意見
一、本條例第 3 條第 5 款已有運動科學國際交流之相關業務，建議 3 款無須另行增訂（草案第 3 條第 3 款）	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5 款規定，係針對 <u>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u> 之合作交流，與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3 款所定推動 <u>運動科學</u> 之研究及國際交流不同，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二、建議保留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規定，以避免久任弊端（草案第 8 條）	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7 條規定，董事及監事由監督機關遴選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又依草案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考量董事、監事係經監督機關按運科中心業務需求遴選符合資格人員，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已有把關機制，且亦有續聘人數限制，為應實務運作需求及彈性，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三、建議將執行長之任免及職權分項規定(草案第 18 條)	本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執行長之任免及職權，體例與 112 年 6 月 21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111 年 1 月 19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體例一致，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四、允宜審慎評估增訂派員駐境外辦事之必要性，建議於立法理由補充說明（草案第 19 條之 1 及第 21 條第 9 款）	本條例新增第 19 條之 1 所定派員駐境外辦事之必要性一節，為強化未來運科中心業務與國際合作交流，確有其必要性，並業於說明欄敘明，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說明。
五、建議明定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包括債務舉借及自償性改善措施之核定（草案第 21 條）	本條例第 21 條所定監督權限，主要係參考行政法人法第 15 條規定文字體例敘寫，至建議明定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包括債務舉借及自償性改善措施之核定一節，考量本條例第 28 條業明定「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無增列必要，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